

敦煌本《壇經》「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」辨

金榮華*

一

禪宗的六祖慧能，在《壇經》開端自述求法經過，過程可分為四個階段：一是在廣東南海初聞《金剛經》後，北上湖北黃梅去見五祖；二是與五祖對談後入寺中碓房碓米；三是五祖欲選傳人，令眾僧作偈，慧能與神秀對偈而得五祖賞識；四是五祖半夜召慧能講法授衣，立他為六祖，並令其立即南歸¹。關於第四階段，最早的敦煌本《壇經》記述如下：

五祖夜至三更，喚惠（慧）能堂內，說《金剛經》。惠能一聞，言下便悟。其夜受法，人盡不知，便傳頓法及衣，以為六代祖。……五祖言：「惠能，自古傳法，氣如懸絲。若住此間，有人害汝，汝即須速去。」能得衣法，三更發去，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。

在最後這句「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」的基礎上，後來的宋本《壇經》便增加了五祖和慧能登舟對話的情節，原文如下：

三更便發南歸，五祖相送，直至九江驛邊。有一隻舡子，五祖令惠（慧）能上舡。五祖自搖舡。惠能言：「請和尚坐，弟子合搖舡。」五祖言：「只合是吾度汝，不可汝却度吾，無有是處。」惠能言：「弟子迷時，和尚須度。今吾悟矣，過江搖舡，合是弟子度之。度名雖一，用處不同。惠能生在邊方，語又不正，蒙師教旨付法，今已得悟，即合自性自度。」²

這段文字寫得很有機趣，不過純是創作，不是史實。且不論長江邊上怎麼會有一條無主

*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退休教授

¹ 五祖告訴慧能為什麼要他立即南返的原因是：「若住此間，有人害汝，汝即須速去。」所謂「害汝」，應是慧能當初離家去見五祖時是擅自離開耕田的，因此成了逃丁。到了五祖那裡後又一直沒有正式出家為僧，所以是官府搜捕的對象。眾多僧徒中若有人替神秀不平而去告密，官府就會來抓人。所以後來五祖交代慧能，回到南方之後，暫不弘法，一切要等到「難去在（之）後」。這裡所謂的「難」，指的是慧能尚未出家而不能正式弘法的困難，這個困難直到印宗法師去廣州為慧能剃度後才解除。詳見拙文〈敦煌本《壇經》所述五祖六祖事蹟考辨〉，收錄於《楊家駱教授九十冥誕紀念論文集》臺北：萬卷樓，2001年，頁217-232。

² 此一情節，自此即為後來續有所增之各本《壇經》所承用。

的空船等著讓他們用，事實上從湖北黃梅的五祖寺到江西九江對岸的長江邊上，距離不下五十公里（筆者於 2003 年十一月往訪五祖寺，自五祖寺下山至往九江之長江邊上，汽車行駛約一小時左右），那時五祖七十二歲³，體力已衰，既不可能、也無必要在半夜親送正當壯年的慧能下山去九江驛。

那麼，六祖慧能所說：「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」是不實的謊言嗎？但是，慧能似乎沒有要說謊的理由，也沒有這個必要。

二

敦煌變文中有〈歡喜國王緣〉寫本殘卷，故事本於佛經，大意是：有一個國王，他的夫人在世時得聞佛法和受戒，亡故後便往生天界。她在天界思念國王，於是來到宮中的上空，叮嚀國王奉法受戒，以便將來也往生天界，免却輪迴。⁴

這個故事裡的國王名為「歡喜」，夫人的名字則有時稱「有於」，有時稱「有相」，全篇不統一。檢視敘述此事之《雜寶藏經·優陀羨國王緣》（卷十）⁵，篇中國王名「優陀羨」，夫人名「有相」。優陀羨當是梵文Udayin的音譯；變文中的「歡喜」，則是意譯。「有相」一名也是意譯，因為佛經和變文中都盛稱夫人容貌美好，而佛經故事中的人名與其人之容貌或德行有關乃是慣例。所以，變文中夫人的名字當是「有相」，不是「有於」，「有於」是「有相」之誤。

然而，夫人的名字既然是有相，那麼怎麼會在變文中不止一次地被誤作有於呢？「相」和「於」兩字，形既不相似，音也不相近，錯誤是怎麼造成的呢？

今考「相」字的楷書，形狀固然和「於」字不相似，但這兩個字的草書則是十分近似的。相字的「木」字邊和於字的「方」字邊在草書中都像是手部的偏旁；相字的另一半「目」字，在草書中，長形的外框常被簡略地祇寫上半部，然後是筆意相連的兩點代表框中的兩橫，和草書中於字的右半也相似，晉人王羲之和唐人懷素等人的書蹟俱在，可以參驗（見附圖）。由於這兩字的草書字體相似，變文是傳寫的抄本，致誤原因，應該就是如此吧。

³ 詳拙文〈敦煌本《壇經》所述五祖六祖事蹟考辨〉，參見注 1。

⁴ 潘重規校《敦煌變文集新書》下冊，臺北：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，1984 年，頁 755-770。

⁵ 《大藏經》大正版，第 4 冊，頁 495-496。

三

再看六祖慧能所說的「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」這句話，事實上五祖既不能親自送慧能到九江驛，而慧能又沒必要說這個謊，那麼就是字句有誤了。但是，如果有誤，則是哪裡有誤呢？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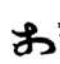

今就原句分析，「五祖」和慧能自稱的「能」是沒有錯誤的，因為他們是這件事中的兩個主體。其次，「九江驛」確實是從湖北黃梅南下廣東最直接的必經之地，地名不誤。既有地名和去向，則兩人分別，一離一送，「送」字也應不誤。至於「自」字，祇是用以強調五祖之親自送別，無關文義。剩下的便祇有一個「於」字，如果「於」字不誤，則全句所說的事，實際是不可能的。

且設想當時的情況，時已深夜，五祖傳法授衣後，要慧能立即下山回南方去。可是慧能到寺中才八個多月，而且一到就被分配在大殿後面的碓房踏碓米。在這八個多月裡，他一心工作，似乎也沒有什麼時間到前殿去（因為五祖擬立傳人和神秀寫偈等在前殿發生的事，他都是在事後聽說的），當然更不會熟悉寺廟周圍上下山的路徑。何況山路多歧，夜裡更易迷失方向，這時五祖親自送他一段到走向九江驛的方向，則是合情合理之事。所以，所謂「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」，恐怕是「五祖自送能向九江驛」之誤。一字之異，路程相差了數十公里。

然而，「向」、「於」兩字又怎麼會弄錯的呢？案，唐時尚無刻板印刷的技術，文書都是輾轉抄寫，一本有誤，往往就以訛傳訛，尤其是寫了別字而文句仍通，就更不易察覺。「向」字誤作「於」，其間應是有一個轉折點的，這個轉折點是「相」字。《壇經》中的「五祖自送能向九江驛」，應該是先因音同而誤「向」為「相」⁶，繼因草寫形似而又誤「相」為「於」，成為今日所見之「五祖自送能於九江驛」，於是就和事實不符了。

（2007年1月10日）

【附圖】

相			
	王羲之	懷素	
於			
	王羲之	懷素	柳公權

見《草書大字典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。

⁶ 《廣韻》向，許亮切。相，息亮切。

